

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在 2013-14 財政年度撥款 1,750,000 元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協助九龍城區議會籌辦各項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、處理審批區議會活動撥款及有關的行政工作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第 5.1.1 段，各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的社區參與撥款 15% 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，以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及協助落實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。沿用以往本區議會所獲得的社區參與撥款的數目(即 13,400,000 元)，本區議會可撥款不超過 2,010,000 元以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。

員工編制

3. 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2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及其後 5 月 1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共 1,490,000 元，於 2012-13 財政年度聘請六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五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由於上述員工的合約將於 2013 年 3 月底屆滿，經檢視現行合約員工的編制及工作需要後，秘書處建議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及提升服務水平。

財政開支

4. 秘書處建議在 2013-14 財政年度撥款 1,750,000 元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及支付 2012-13 財政年度合約員工 3 月份薪酬連強積金及其約滿酬金，有關的財政預算詳列於附件以供參考。此外，由於 2014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要在 3 月底或 4 月初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款項，故有關開支須撥入 2014-15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。

應變安排

5. 倘若下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總額少於 13,400,000 元，秘書處將預留不多於實際撥款額的 15% 作聘用全職合約員工之用，並按情況調整聘任人數及任期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 4 段的建議撥款，在 2013-14 財政年度撥款 1,750,000 元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及支付 2012-13 財政年度合約員工 3 月份薪酬連強積金及其約滿酬金，而撥款生效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 日，並以 2013-14 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額 15% 為上限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13 年 1 月

2013-14 財政年度聘任全職合約員工的財政預算

	項目	預算支出 \$	區議會撥款 \$
1.	全職行政助理(3 名) (\$17,110 x 1.05 x 3 人 x 11 個月)(註一)	592,861.50	592,861.50
2.	全職活動統籌員(3 名) (\$12,205 x 1.05 x 3 人 x 11 個月)(註一)	422,903.25	422,903.25
3.	全職活動推廣助理(4 名) (\$9,495 x 1.05 x 4 人 x 11 個月)(註一)	438,669.00	438,669.00
4.	2012-13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3 年 3 月 的薪酬及強積金(註二)	126,740.25	126,740.25
5.	2012-13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的約滿酬金 (註三)	60,000.00	60,000.00
6.	雜項(註四)	70,000.00	70,000.00
7.	應急費用(註五)	38,826.00	38,826.00
總額：		1,750,000.00	1,750,000.00

註一：支付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。

註二：2012-13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3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，須在員工完成 2013 年 3 月的工作後，在 2013 年 4 月才會發放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
	計算辦法	小計(元)
全職活動統籌員(6 名)	12,205 x 1.05 x 6 人	76,891.50
全職活動推廣助理(5 名)	9,495 x 1.05 x 5 人	49,848.75
	總計：	126,740.25

註三：由於所有在 2012-13 財政年度聘請的全職合約員工，在受聘一年後便可獲發約滿酬金，而這筆款項須撥入 2013-14 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，當中包括 3 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和 1 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須於合約完成後，秘書處才能準確計算其可獲發放的約滿酬金。

註四：用以支付預計的薪金調整。

註五：用以支付預計以外的薪金調整。